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nmaFormingandShoringCo.,Ltd.
注册资本：	22,7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马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缘路 199 号滨海国际企业大道 E2-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wgjm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凡丽娜

联系电话:	022-25646163
传真号码:	022-25821019
经营范围:	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劳动服务；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11 月，鼎维固设立

2012 年 8 月 18 日，张文马、恒工模架、孔德志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鼎维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第 011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1 月 1 日，鼎维固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140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6,5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2,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1,5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文马增加实收资本 650 万元，恒工模架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孔德志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2 年 12 月 6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2）第 012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13,0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4,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3,0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	20,000,000	100.00%

（3）2013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文马增加实收资本 650 万元，恒工模架增加实收资本 200 万元，孔德志增加实收资本 150 万元。上述增加实收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3）第 002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19,500,000	65.00%
2	恒工模架	6,000,000	6,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4,5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5 月 6 日，恒工模架与刘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恒工模架将其持有的 60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刘辉。同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

2016年5月23日，刘辉将600万转让款支付给恒工模架。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19,500,000	65.00%
2	刘辉	6,000,000	20.00%
3	孔德志	4,5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5）2016年5月，鼎维固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0,800万元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新增股份7,80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张文马认购4,850万股，原股东刘辉认购1,900万股，原股东孔德志认购1,050万股，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6月2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16）第0005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5月30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55280206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68,000,000	62.96%
2	刘辉	25,000,000	23.15%
3	孔德志	15,000,000	13.89%
合计		108,000,000	100.00%

（6）2016年7月，鼎维固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2,450万元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至12,450万元，新增股份1,65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天津鼎元认购1,100万股，新增股东天津鼎合认购550万股，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津广远内验字[2018]第0110A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19

日，公司已收到天津鼎元、天津鼎合缴纳的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68,000,000	54.62%
2	刘辉	25,000,000	20.08%
3	孔德志	15,000,000	12.05%
4	天津鼎元	11,000,000	8.83%
5	天津鼎合	5,500,000	4.42%
合计		124,500,000	100.00%

（7）2016 年 8 月，鼎维固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8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50 万元增至 13,800 万元，新增股份 1,3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80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由新增股东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分别认购 840 万股、300 万股、6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25 万股、25 万股，均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陆续将认购股份对应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根据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津广远内验字[2018]第 0147A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庞鑫、杨宏、天津跃迈、魏建强、汤兆明、赵丽华、祁春辉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2,430 万元，其中 1,3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08 月 02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68,000,000	49.28%
2	刘辉	25,000,000	18.12%
3	孔德志	15,000,000	10.8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天津鼎元	11,000,000	7.97%
5	庞鑫	8,400,000	6.09%
6	天津鼎合	5,500,000	3.99%
7	杨宏	3,000,000	2.17%
8	天津跃迈	600,000	0.43%
9	魏建强	500,000	0.36%
10	汤兆明	500,000	0.36%
11	赵丽华	250,000	0.18%
12	祁春辉	250,000	0.18%
合计		138,000,000	100.00%

（8）2016 年 12 月，鼎维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承揽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工程施工；劳动服务；脚手架、建筑模板和各类支撑系统及相关设备、设施、部件、配件、零件和相关专用工具的租赁、销售、安装、移动、拆除、维护、维修；相关技术和系统解决的设计、研发、咨询、转让和相关技术服务；代理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招标与投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9 年 8 月，鼎维固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9,32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0.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9,320 万股。本次所送（转）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9 年 8 月 30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200,000	49.28%
2	刘辉	35,000,000	18.12%
3	孔德志	21,000,000	10.87%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7.97%
5	庞鑫	11,760,000	6.09%
6	天津鼎合	7,700,000	3.99%
7	杨宏	4,200,000	2.17%
8	天津跃迈	840,000	0.43%
9	魏建强	700,000	0.36%
10	汤兆明	700,000	0.36%
11	赵丽华	350,000	0.18%
12	祁春辉	350,000	0.18%
合计		193,200,000	100.00%

（10）2019 年 9 月，鼎维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3 日，庞鑫与汤存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庞鑫将其所持有的 28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7 元的价格转让给汤存学，股份转让款为 476 万元。汤存学为庞鑫配偶汤倩之堂兄，曾为庞鑫早期创业提供过资金支持，本次股权转让系庞鑫家庭内部的财产分割。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的章程修正案。2019 年 12 月 5 日，汤存学将 476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庞鑫。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200,000	49.28%
2	刘辉	35,000,000	18.12%
3	孔德志	21,000,000	10.87%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7.97%
5	庞鑫	8,960,000	4.64%
6	天津鼎合	7,700,000	3.99%
7	杨宏	4,200,000	2.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汤存学	2,800,000	1.45%
9	天津跃迈	840,000	0.43%
10	魏建强	700,000	0.36%
11	汤兆明	700,000	0.36%
12	赵丽华	350,000	0.18%
13	祁春辉	350,000	0.18%
合计		193,200,000	100.00%

（11）2019 年 10 月，鼎维固第五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1,638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金浦国调、长鑫印刷、嘉兴鼎荷、天津创业、天创鼎鑫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472 万股、652 万股、110 万股、66 万股、18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 6.75 元/股；

（2）孔德志将其所持鼎维固 240 万股转让给天津富鼎，将其所持鼎维固 60 万股转让给天津虹桥，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6.75 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津富鼎将股份转让款 1,620 万元支付给孔德志，2019 年 10 月 22 日，天津虹桥将股份转让款 405 万元支付给孔德志。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9,320 万元增加至 21,638 万元。2019 年 11 月 1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200,000	44.00%
2	刘辉	35,000,000	16.18%
3	孔德志	18,000,000	8.32%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7.12%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80%
6	庞鑫	8,960,000	4.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天津鼎合	7,700,000	3.56%
8	长鑫印刷	6,520,000	3.01%
9	杨宏	4,200,000	1.94%
10	汤存学	2,800,000	1.29%
11	天津富鼎	2,400,000	1.11%
12	嘉兴鼎荷	1,100,000	0.51%
13	天津跃迈	840,000	0.39%
14	魏建强	700,000	0.32%
15	汤兆明	700,000	0.32%
16	天津创业	660,000	0.31%
17	天津虹桥	600,000	0.28%
18	赵丽华	350,000	0.16%
19	祁春辉	350,000	0.16%
20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216,380,000	100.00%

（12）2019 年 11 月，鼎维固第六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22,72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宁波鼎影和尹建新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05 万股、177 万股，认购价格为 6.75 元/股；

（2）张文马将其所持鼎维固 400 万股转让给宁波鼎影，转让价格为每股 6.75 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宁波鼎影将股份转让款 2,700 万元支付给张文马。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38 万元增加至 22,72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鼎维固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35,000,000	15.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天津鼎元	15,400,000	6.78%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6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7	庞鑫	8,960,000	3.94%
8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9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0	杨宏	4,200,000	1.85%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赵丽华	350,000	0.15%
21	祁春辉	350,000	0.15%
22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227,200,000	100.00%

（13）2019 年 12 月，鼎维固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5 日，天津鼎元与天津鼎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鼎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4.8 万股股份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鼎兴，转让对价为 224 万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天津鼎兴将 224 万元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天津鼎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刘辉	35,000,000	15.40%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6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7	庞鑫	8,960,000	3.94%
8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9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0	杨宏	4,200,000	1.85%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1	赵丽华	350,000	0.15%
22	祁春辉	350,000	0.15%
23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227,200,000	100.00%

（14）2019 年 12 月，鼎维固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刘辉与王重元签署《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刘辉将其所持有的 875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重元，转让对价为 87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王重元将其所持鼎维固全部股份对应的股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王重元为刘辉配偶，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26,250,000	11.55%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5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6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7	庞鑫	8,960,000	3.94%
8	王重元	8,750,000	3.85%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1	杨宏	4,200,000	1.85%
12	汤存学	2,800,000	1.23%
13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4	尹建新	1,770,000	0.78%
15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6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7	魏建强	700,000	0.31%
18	汤兆明	700,000	0.31%
19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20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1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2	赵丽华	350,000	0.15%
23	祁春辉	350,000	0.15%
24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227,200,000	100.00%

（15）2020 年 1 月，鼎维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6 日，刘辉与王重元签署《股份转让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刘辉将其所持有的 656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重元，转让对价为 656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王重元将其所持鼎维固全部股份对应的股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王重元为刘辉配偶，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财产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1,200,000	40.14%
2	刘辉	19,690,000	8.67%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5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6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7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8	庞鑫	8,960,000	3.94%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1	杨宏	4,200,000	1.85%
12	汤存学	2,800,000	1.23%
13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4	尹建新	1,770,000	0.78%
15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6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7	魏建强	700,000	0.31%
18	汤兆明	700,000	0.31%
19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20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1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2	赵丽华	350,000	0.15%
23	祁春辉	350,000	0.15%
24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227,200,000	100.00%

（16）2020 年 4 月，鼎维固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4 月 30 日，张文马与杨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宏将其所持鼎维固 42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1 元（四舍五入）的价格转让给张文马，转让对价为 6,328,689.08 元。本次转让为杨宏自愿退出鼎维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文马	95,400,000	41.99%
2	刘辉	19,690,000	8.67%
3	孔德志	18,000,000	7.92%
4	王重元	15,310,000	6.74%
5	天津鼎元	14,952,000	6.58%
6	金浦国调	14,720,000	6.48%
7	宁波鼎影	13,050,000	5.74%
8	庞鑫	8,960,000	3.94%
9	天津鼎合	7,700,000	3.39%
10	长鑫印刷	6,520,000	2.87%
11	汤存学	2,800,000	1.23%
12	天津富鼎	2,400,000	1.06%
13	尹建新	1,770,000	0.78%
14	嘉兴鼎荷	1,100,000	0.48%
15	天津跃迈	840,000	0.37%
16	魏建强	700,000	0.31%
17	汤兆明	700,000	0.31%
18	天津创业	660,000	0.29%
19	天津虹桥	600,000	0.26%
20	天津鼎兴	448,000	0.20%
21	赵丽华	350,000	0.15%
22	祁春辉	350,000	0.15%
23	天创鼎鑫	180,000	0.08%
合计		227,2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模架工程的专项承包。公司以模架装备的研发、制造为基础，为建筑总包客户提供模架工程施工的一体化服务，其内容包括模架装

备提供、模架施工方案及安全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含模架搭建、模架支撑服务、模架拆除）等全过程“交钥匙”式服务，是行业内少数从事专业承包一体化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大型基础建设项目混凝土结构浇筑前的模架支撑工程专业承包，公司专注于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具有施工难度大、安全性要求高、技术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装备改造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了对模架工程产品的体系化创新应用。装备制造、工程设计、模架搭建、架体支撑和模架拆除的全过程服务模式，提高了模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劳动生产率和安全性，为模架工程施工提供了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在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项目中，公司通过出色的装备承重能力、施工效率、安全管理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为发挥比较优势，公司以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专业建筑央企为服务对象，以桥梁、地铁车辆段、高铁站、航站楼等基础设施以及大型物流园、工业厂房等“高大难”项目为重点服务项目类型。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文马直接持有鼎维固 9,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9%，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文马除直接持有公司 9,540 万股份外，还持有天津鼎元、天津鼎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鼎之投 60.00% 的出资额，并担任天津鼎元、天津鼎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有天津鼎兴 224 元出资额，并担任天津鼎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张文马能够通过天津鼎之投间接控制天津鼎元、天津鼎合分别持有的公司 1,495.2 万股份、770 万股份，通过天津鼎兴间接控制公司 44.8 万股份。加上直接持有的公司 9,540 万股份，张文马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共计 11,85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6%。张文马自公司 2012 年 11 月成立至 2016 年 5 月，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和营销，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辉除直接持有公司 1,969 万股份外，其配偶王重元将其所持公司 1,531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刘辉代为行使。因此，刘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3,5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另外，刘辉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与张文马保持一致。2016 年 5 月至今，刘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安全培训等工作，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张文马和刘辉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2019 年 8 月 1 日，张文马与刘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张文马和刘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描述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辅导期”），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对鼎维固开展了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工作，辅导过程如下：

1、签订辅导协议

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等重要内容。

2、邀请中介机构

除国泰君安外，公司还邀请了立信会所、德恒律所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初步了解公司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会议、个别交流等多种方

式调查了解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4、制定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明确了辅导目的、辅导对象、辅导方案等内容。

5、辅导培训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联合立信会所、德恒律所通过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系统地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授课情况如下：

授课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授课对象
2020/3/18	结合新证券法解读主板核心规则	国泰君安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IPO 重点关注问题		
	建筑施工行业审核要点及举措		
	证券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要点		
	上市公司治理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德恒律所	
	2019 年新证券法要点培训		
	内部控制培训	立信会所	

通过辅导培训，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A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时需承担的法律风险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

6、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联合立信会所、德恒律所对发行人法律、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事项开展了尽职调查，内容涵盖历史沿革、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提出了重点关注问题和整改建议，督促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同时协助公

司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升生产经营规范性。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负责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冠清（组长）、唐伟、孙保莲、乔达、裴阳、张建伟、黄凯等 7 位成员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和发行人严格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国泰君安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开始对被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2020 年 3 月 26 日，辅导机构向天津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

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核查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 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7) 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 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10) 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

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1）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业务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③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模架工程一体化专业承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产生过程和相应职权、义务合法有效。

辅导期内，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修改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辅导期内，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董事会，对修改章程及各项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

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二）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守与国泰君安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与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内控制度优化问题、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工程中的劳务分包给无资质的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收入正常等主要问题，向公司提出了相关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文马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2.1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工作分工，张文马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采购、销售等活动；刘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15.40%的股份表决权，2016 年 5 月至今，刘辉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的综合管理、内部控制、安全培训等工作，对公

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刘辉是公司创始股东恒工模架的实际控制人。张文马和刘辉在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2019年8月1日，张文马与刘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确认。据此，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认定张文马和刘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内控制度优化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和规章制度，辅导发行人优化了营销中心、风险管理中心等部门设置，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完善了公司的相关制度。

3、模架工程劳务分包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无资质劳务公司的情况及整改过程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在劳务分包时建立健全相关劳务分包商选择制度，规范运行。

4、实际控制人垫付成本费用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发现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运营资金紧张等原因，存在实际控制人张文马通过个人账户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且未计入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针对此情况进行了整改，同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强化合规意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规则对公司进行规范管理。

5、关联交易问题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国泰君

安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拆借资金而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全额计提相关贷款费用等不合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以上交易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追认并补提相应贷款费用。同时，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针对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营。

6、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问题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到发行人从 2018 年度开始将公司收入会计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及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项目运输费用、摊销费用、人员薪资等成本估计准确性下降，尽管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导致其模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相关会计政策继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受到一定挑战，因此，变更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为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辅导机构对发行人以上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分析，辅导机构认为项目完工后确认收入法可更为真实、公允反映其实际经营情况，更为合理且谨慎。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于 2020 年 5 月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考试，题目类型包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均通过考试。

四、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本次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高度重视本次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本次辅导，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对象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发行人已对公司运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国泰君安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冠清
王冠清

唐伟
唐伟

孙保莲
孙保莲

乔达
乔达

张建伟
张建伟

裴阳
裴阳

黄凯
黄凯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辅导工作小组为主，对我公司进行了3个阶段的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辅导人员对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全面详尽；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尚待规范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协助我公司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细致地对相关人员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流程及关注问题等进行了讲解；结合上市要求和我公司实际情况，协助我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方案。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内容充实，辅导过程认真，辅导效果明显，按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我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非常满意。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